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1 年 9 月 21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1	行政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2. 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4.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5. 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 6. 電業法第 60 條 7. 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 8. 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 	<p>一、關鍵維護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4 日。 2. 昇降（電梯）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昇降設備設置及檢查管理辦法」及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由專業廠商檢查維護 1 次並作成紀錄表並檢送當地主管建築機關備查，並於每半年辦理 1 次安全檢查。最近 1 次安全檢查於 111 年 8 月 22 日辦理。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3 月 31 日。 4. 高低壓電力設備：依用電場所及專任電氣技術人員管理規則第 10 條，本所每月委由專任廠商巡檢變電站內之高低壓電力設備，依規定每 6 個月進行總檢查 1 次，並按期報送主管機關及相關單位備查。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4 月 1 日辦理完成。 5. 自來水水塔：委託專業廠商每年清潔保養 1 次，前次於 110 年 11 月 21 日清洗，本年度預計於 111 年 11 月辦理。 <p>二、附屬設施部分：</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發電機組設備(頂樓)：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契約之規定，每月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 1 次維護於 111 年 9 月 7 日辦理。 2. 發電機組設備(運動場)：委託專業廠商依維護契約之規定，每季辦理 1 次一般維護保養，最近 1 次維護於 111 年 9 月 15 日辦理。 3. 飲水機委託專業廠商依「飲用水連續供水固定設備使用及維護管理辦法」規定，每月檢查 1 次，最近 1 次於 111 年 9 月 21 日檢查。 4. 圍牆、機關內通行道路及機關內停車場及其遮雨棚依國有公用財產管理手冊第 44 條每年至少辦理一次定期檢查，遇重大災害辦理緊急檢查，必要時辦理不定期檢查，最近 1 次定期檢查於 111 年 8 月辦理完畢。
2	炊場棟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第 14 條 	<p>一、關鍵維護項目：</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依鍋爐及壓力容器安全規則由訓練合格之鍋爐操作人員進行操作使用。本

法務部矯正署臺北女子看守所建築類公共設施維護管理情形表

填報日期：111 年 9 月 21 日

項次	建築物或設施名稱	維護管理規定	關鍵維護項目及辦理情形
		2. 建築法第 77 條及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 3. 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 4. 消防法第 6 條及第 9 條	所另與專業廠商簽訂保養維護契約，每季進行鍋爐水質檢驗，最近 1 次檢驗於 111 年 6 月 20 日辦理完成。 2. 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委託專業廠商依「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及申報辦法」規定，每 2 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0 年 11 月 24 日。 3. 消防設備：委託專業廠商依「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及「消防安全設備檢修及申報辦法」規定，每年申報 1 次，最近 1 次申報日期為 111 年 3 月 31 日。